

关于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证监许可[2012]569 号文核准，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正式生效。

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事项

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由原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 0.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调整为计算精确到 0.0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对基金合同“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章节进行修订，原表述为：

“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

1、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 T+1 日内公告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”

调整为：

“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

1、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 T+1 日内公告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”

（二）对基金合同“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”章节进行修订，原表述为：

“四、估值程序

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 0.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，并按规定披露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。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。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，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，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。

五、估值错误的处理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(含第 3 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调整为：

“四、估值程序

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 0.0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，并按规定披露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。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。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，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，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。

五、估值错误的处理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(含第4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三、重要说明

1、本次《基金合同》修订的内容符合基金合同、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2、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,自该日起将按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。本基金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调整。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。

3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—889—88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2日